

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原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9 日，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原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颍上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侧颍泰路西侧 888 号，项目建设粉碎及糖化车间、发酵车间、包装车间等，以及仓库、综合办公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5】10 号文同意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备案；2016 年 4 月，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申请将生产规模由 70 万吨调整为 30 万吨，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6】23 号文同意“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备案；2016 年 4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7]47 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由于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排水去向发生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重新报批；2018 年 12 月 5 日，原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行审函[2018]142 号”文《关于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阜环行

审函[2018]142 号”文要求要求原批复“阜环行审函[2017]47 号”文废止。

2023 年 3 月，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收购原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沿用该公司环评手续，该公司房产、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均属于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了污水处理站和投料工段废气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334122600000088。

原望和多彩原浆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于 2018 年底开工建设，2019 年投入生产；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底开展本项目建设，2023 年 10 月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站和投料工段废气提标改造项目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2024 年 4 月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和废气提标改造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由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341226MA8Q1NQE3X001V。

2024 年 8 月 8 日，企业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341226-2024-051-L。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组织专家召开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形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的项目变动情况为：1、原料出仓口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2、粉碎工序麦芽粉碎机升级优化为全密闭湿式粉碎机，无粉尘产生；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碱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4、制瓶工序未建设，无制瓶废气产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中原料出仓口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原料出仓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仓口粉尘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属于有利变动；

（2）原环评中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中粉碎工序麦芽粉碎机升级优化为全密闭湿式粉碎机，无粉尘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于有利变动；

（3）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实际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工艺为碱洗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属于工艺优化调整，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废气中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及排放量的分析，污水处理站工艺变化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变动前减少，属于有利变动；

（4）实际中产品的包装方案发生变化，根据实际需要企业未建设 PET 瓶生产线，不再生产 PET 瓶包装啤酒，且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不再生产 650mL 易拉罐的 12° P 啤酒，各类包装啤酒的产量较环评有变化，但啤酒的总体产量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5）实际中未建设 PET 瓶生产线，包装物中的 1L PET 瓶坯消耗量为 0，且无制瓶废气产生，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6）原环评中厂区设置有一个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中厂区北部设置有两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45m² 和 65m²，分别用于存放固体危废和液体危废，实际危废库面积较环评增大，危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原环评中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0m²，实际中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200m²，一般固废间面积增大，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8）原环评中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实际中由市政供水管网和地下水共同供给，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D341226G2021-0004，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9）为满足实际生产中的出料输送和物料暂存需要，新增 2 台出料刮板输

送机、1座麦汁暂存罐，未导致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

针对原料出仓口粉尘新增处理设施、粉碎工序无粉尘产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工艺的变动情况，企业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国啤啤酒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在说明中详细分析了具体变动情况以及变动的影响，并于2023年10月20日组织召开专家技术咨询会，形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咨询意见。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凝废水、清洗废水、罐装车间废水、CO₂回收系统洗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碱洗塔循环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和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00t/d，处理工艺为“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发酵+二段接触氧化+BAF滤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进仓口粉尘、原料出仓口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沼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原料进仓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出仓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碱洗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塔产生的沼气经收集后经18m火炬焚烧处理，由于企业目前产能不足，污水处理站厌氧塔产生的沼气不足以达到火炬焚烧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灌装生产线、风机、水泵、环

保设施等。对产噪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柔性连接等措施，车间配套安装隔声门窗，粉刷吸声涂料，厂区内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麦糟、酵母泥、酒花糟、热凝固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渗透膜、CIP 清洗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试剂空瓶、废 UV 灯管、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麦糟、酵母泥、酒花糟、热凝固物、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麦糟、酵母泥、酒花糟、热凝固物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分子筛、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及时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渗透膜、CIP 清洗剂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试剂空瓶、废 UV 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在线监测废液、废渗透膜、废活性炭、试剂空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危废暂未产生。

本项目厂区北部设置有 2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5m² 和 65m²，两个危废暂存间分别存放固体和液体危废。暂存间内分区规划不同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存放。危废库已按照规范完成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导流沟、集液池的建设，内部设有防渗托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材质满足相应强度的要求，且完好无损；按照规范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分区贮存标识及危废库管理制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结果均满足颍上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原浆啤酒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3、企业夜间正常生产后，应按要求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省国啤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